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96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638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6382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30096382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30096382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3009638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所需經費依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
教導處 113/04/17



(一)申請期程：請各校於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申請表核章後提送本府，電子檔同步寄送至承辦人信箱。

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（參、課程設計），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，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結案，並配合參加我嘉本土饗宴活動成果分享或展演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